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周易誠

相 對 人 天盛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第28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受聘於相對人，擔任人身安全隨扈人員，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無預警終止兩造間勞動

01 契約，惟相對人並未給付聲請人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開立非
02 自願離職證明書，且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加班費並未給付，
03 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視為調解之聲請)。惟相對人於114
04 年10月14日經本院通知後乃陳稱略以：本件所涉爭議，應由
05 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乃請求准
06 予將本件移轉至臺北地院審理等語。觀諸聲請人提出之人身
07 安全隨扈派遣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

08 「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如經涉訟，雙方合意以臺
09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13
10 至19頁），可知，兩造就系爭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涉訟，已明
11 確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為排他性之合意
12 管轄。又觀諸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無約定勞務所在地；且聲
13 請人自陳於113年3月15起，係由相對人派遣至柬埔寨任職，
14 於113年8月15日因病請求返台就醫，隨即於同年月20日經相
15 對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足見，聲請人並無於桃園市提供
16 勞務。另聲請人之住所雖設於桃園市桃園區，然對於聲請人
17 而言，由臺北地院審理本件，其仍屬北北桃整體生活圈，往
18 來交通距離與所費時間對於聲請人尚屬便利，是該合意管轄
19 之約定，對於聲請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揆諸前揭說明，本
20 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乃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李孟珣